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王淨婷

電 話：02-77367414

電子郵件：e-j26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58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158341A00_ATTCH2.ods、0158341A00_ATTCH3.ods、
0158341A00_ATTCH4.ods)

主旨：函轉教育部113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8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4536W號函辦理。
- 二、為充裕師資來源，教育部113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貴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提供旨揭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教育部規劃開班。
- 三、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3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 四、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2或4學分班」，113年為最後一年調查需求及開班，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

國中部 112/11/14 09:26



1120010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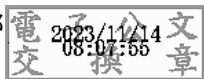
有附件

五、請貴校就班別彙整，於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前函復本署，並將ODF檔逕寄至 e-j269@mail.k12ea.gov.tw，以利本署彙整後函復教育部。如有疑問請洽教育部吳侖其小姐，電話(02)7736-5543。

六、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

正本：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教育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